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芳澧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並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參年。
扣案西瓜刀壹柄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下午1時43分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因持刀自傷，經警員張維倫、馬宇恩與陳冠榕等人獲報後，身著制服前往上開處所執行將被告強制就醫之勤務，被告於同日下午2時34分，在上開地點明知係身著制服之警員前來依法執行職務，竟仍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手持客觀上具有殺傷力，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西瓜刀1把，於現場警員以言語安撫及多次喝令其丟棄西瓜刀未果後，朝現場警員靠近並揮舞，在場警員見狀先由警員馬宇恩使用辣椒水制止未果，再由警員陳冠榕使用電擊槍朝被告射擊2次，仍未能阻止被告靠近，遂再由警員張維倫持警用盾牌向前並由警員馬宇恩持月牙剷試圖打落被告手上之西瓜刀，同時由警員陳冠榕朝被告射擊第3次電擊槍，然皆無法阻止被告靠近並揮舞西瓜刀。嗣被告於同日下午2時35分見警員張維倫與馬宇恩於向後閃避不慎跌落在地面時，乃持上開西瓜刀向倒地之2名警員揮砍2次，警員陳冠榕見狀旋即使用警槍朝被告右大腿射擊1發並擊中被告右大腿，惟被告仍繼續朝倒地警員張維倫與馬宇恩揮砍數次，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張維倫與馬宇恩執行職務，幸因警員張維倫與馬宇恩

01 使用警用盾牌阻擋，始未有警員受傷。警員陳冠榕見情況緊急
02 急，遂朝被告腿部再次射擊而擊中被告胸部，並由警員陳冠
03 榕與馬宇恩各持1支已斷裂之月牙剷將被告手持之西瓜刀刀
04 片打斷後，始將被告當場逮捕並送醫救治。因認被告所為，
05 涉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
06 妨害公務執行罪嫌等語。

07 二、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08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不能證明被告犯
09 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法第19條第1
10 項、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19條
11 關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採混合
12 生理學及心理學之立法體例，區分其生（病）理原因與心理
13 結果二者而為綜合判斷。在生（病）理原因部分，以有無精
14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實務上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
15 果為據；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之
16 能力（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
17 力），由法官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
18 減低為斷。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
19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
20 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
21 是否已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不能、欠缺或顯著
22 減低等情形，應以其犯罪行為時之狀態定之，由法院本其調
23 查證據結果，綜合行為人行為時各種主、客觀情形加以判斷
24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26 即被告之母呂林春香、證人即警員陳冠榕、張維倫、馬宇恩
27 之證述、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檢察官勘驗筆錄、現場勘查
28 報告、被告受傷相片、警員陳冠榮、張維倫、馬宇恩職務報
29 告等為主要論據。

30 四、訊據被告坦承有為本案犯行。經查：

31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持扣案西瓜刀攻擊執行公務之警員等

01 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
02 院卷第67頁、第121頁），核與證人即到場警員陳冠榕、張
03 維倫、馬宇恩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二)卷第17至20
04 頁），並有警員陳冠榕、張維倫、馬宇恩之職務報告、桃園
05 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大林派
06 出所使用警槍致民眾受傷時序表及相片黏貼表、龜山分局被
07 告遭警員開槍案現場初步勘查簡報、龜山分局轄內被告妨害
08 公務案現場勘查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案件照片黏貼
09 紀錄表、檢察官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見他卷第5
10 至7頁、第9頁、第11頁、第17至21頁、第79至83頁、第85至
11 98頁、偵(一)卷第9至69頁、第149至156頁、偵(二)卷第1303至3
12 10頁、第340至342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有前揭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妨害公務之事實，
14 惟其於行為當時，已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15 亦欠缺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6 1、被告為經診斷患有思覺失調症，並於112年2月13日經鑑定為
17 第1類心智功能輕度、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
18 造及其功能輕度之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有桃
19 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1日桃社障字第1120059308號函暨
20 所附被告身心障礙者個案資料表及身心障礙鑑定表在卷可證
21 （見偵(一)卷第157至421頁），可知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即有
22 出現精神症狀，經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之情。

23 2、而證人即被告之母呂林春香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12年6月12
24 日13時43分撥打119報案，因為被告已經連續2、3天精神狀
25 況不穩定，在家自言自語，晚上也不睡覺，手持西瓜刀在
26 割自己的舌頭，有情緒激動、攻擊傾向，所以伊希望報119
27 請消防將被告強制送醫，後警方到場發生本案等語；於偵訊
28 時證稱：案發當日前2至3日，被告精神狀況很嚴重，一直在
29 房間內亂叫、亂敲，當日10時許，被告至客廳，拿出房間
30 內的西瓜刀順著割自己的舌頭，伊因此在房間內撥打119，
31 希望可以載他至桃療掛急診，但被告與警方發生衝突之情形

01 伊因為在外面沒有看到等語（見他卷第13至16頁、第115至1
02 16頁），可知本案之案發過程為被告因受精神疾病之影響，
03 情緒激昂，甚至出現自傷之行為，因其母無法將其送醫接受
04 治療，故而緊急尋求警消協助強制送醫。

05 3、再觀諸被告於本案案發後至林口長庚醫院之病歷資料（見林
06 口長庚醫院病歷卷）顯示，被告於住院期間有「我是中華民國
07 臺灣國防部的人，我推動法案，警察只是去執行」、「警
08 察被利用來對付我」、「我是想當youtuber，在那邊唸咒語
09 傳遞正法，警察就跑進來了」等言論，可見被告明顯有認知
10 紊亂、誇大妄想等思考有異之情，堪認被告本案行為時，已
11 因罹患思覺失調症之影響，而欠缺辨識其行為是否違法之能
12 力，亦欠缺控制己身行為以符合社會規範之能力。

13 (三)、綜上，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其精神狀況確因思覺失調症
14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甚灼。
15 從而，被告既因受精神疾病影響而無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
16 意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已無法期待被告
17 為合法行為之可能性，而無刑事責任能力，依刑法第19條第
18 1項規定，其行為不罰，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9 五、保安處分之審酌：

20 (一)、按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
21 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
22 護；前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依刑法第19條第1項其行為不
23 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
24 間，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2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本案當時伊可能精神病發病，但伊
27 之後有去桃療固定回診看精神科，出院後持續追蹤打長效
28 針，28天回診1次，固定吃藥，母親偶爾會陪同看診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22頁），而自認其現今之精神情況已經有所
30 控制，然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拒絕為精神鑑定（見本院
31 卷第67頁），另觀諸被告於林口長庚醫院、桃園長庚醫院之

01 病歷資料顯示（見林口長庚、桃園長庚醫院病歷卷），「20
02 22/08/01 visit 桃療 in the past 2 yrs, hospitalizat
03 ion 被約束想提告」、「2023/04/24 上週忘記回診」、
04 「In 2022/10, he had ever brought to our emergency d
05 epartment due to aggravated persecutory delusion
06 （亞太電信要害我，我要告他，被桃園市政府警察聯手押
07 案；CNN爆料公社也要害我霸凌我）irritability, social
08 withdrawl and disorganized behavior（一直打亞太客服
09 罵人；玩手遊頻繁激動大罵髒話）but denied suicide ide
10 ation nor violence ideation. He still had poor insi
11 ght and poor compliance. Persecutory delusion and d
12 isorganized speech were still noted. ... After operati
13 on and extubation, he was intermittently agitated wi
14 th incoperative（換藥翻身時抗拒），paranoid（不願意
15 相信工作人員的告知）and defensive（多拒談或澄清問題
16 時不願繼續回答）attitude. Delusional speech content
17 （gransdiose/我是中華民國國防部的人，我推動法案，警
18 察只是去執行；persecutory/警察被利用來對付我）and di
19 sorganized speech（我是想當youtuber，在那邊唸咒語傳
20 遞正法，警察就跑進來了）were noted. Also, he had po
21 or insight（認為沒有思覺失調症，只是看安慰的）已解
22 釋強制住院流程，並詢問病人住院意願，病人表示無意願住
23 院，故申請強制住院」、「首次發病為2000年，此次為第1
24 次住本院（有2次外院住院經驗），病人長期未規律返診、
25 服藥不規則，精神症狀起伏不定，於2023年6月因精神症狀
26 干擾，有被害、誇大妄想（感覺桃園政府、警察聯手押
27 案、新聞霸凌、想經營社群媒體），出現頻繁致電亞太電信
28 與客服抱怨，甚至於6/12在家中持刀揮舞，案母感擔心故報
29 警，警方前來家中制止時，其情緒激動，與警方衝突過程
30 中，警方開槍制止時病人被槍射傷，緊急送至本院急診求
31 治...病人精神症狀豐富，有被害、誇大妄想（警察要利用

01 自己、對付自己、需要唸咒語傳遞正法、推動改革法
02 案)，曾出現情緒激動、大叫」，可知被告自99年起即有受
03 精神疾病之困擾，惟一直以來均無病識感，服藥、回診均不
04 規律，於本案案發前更有對於住院被約束而不滿想要提告之
05 念，而本案亦係因其未服用藥物，其母無從約束、陪同就
06 醫，方致電委託警消為強制送醫，顯見被告除無病識感外，
07 對於必要之醫療照護採取消極之態度，其最親近之家屬亦無
08 從提供必要之照護及約束力，再考量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即有
09 「桃園政府、警察聯手押案」等對檢警之敵性思考，於本案
10 案發後亦有「警察要利用自己、對付自己」等負面想法，顯
11 示被告對於檢警執行公務有固著、根深蒂固之負面妄想，更
12 於本案繫屬本院後拒絕司法精神鑑定，依其精神狀況如未予
13 適當治療之控制下，恐有復發、再犯之可能。故為期被告能
14 獲得適當之矯治治療，避免因被告之疾病對其個人、家庭及
15 社會造成難以預期之危害，因認有對被告施以監護保安處分
16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87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17 301條第2項規定，諭知令被告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3年，
18 以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

19 六、沒收：

2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第38
22 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
23 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
24 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

25 (二)、被告行為時因其精神障礙狀況，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
26 法律上原因，雖未判決有罪，然被告持扣案西瓜刀為本案犯
27 行之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法官 蔡逸蓉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